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松鼠爱吃进口商品贸易（沈阳）有限公司销售的冷冻榴莲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7月28日，我局收到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受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松鼠爱吃进口商品贸易（沈阳）有限公司监督抽检的冷冻榴莲《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Q/JL0001S-2021《冷冻榴莲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3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航天路10号208室的松鼠爱吃进口商品贸易（沈阳）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该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告知其于2023年7月28日抽检的冷冻榴莲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Q/JL0001S-2021《冷冻榴莲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店共购进冷冻榴莲10箱200袋，货值金额13400元。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松鼠爱吃进口商品贸易（沈阳）有限公司销售的冷冻榴莲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7月28日，我局收到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受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松鼠爱吃进口商品贸易（沈阳）有限公司监督抽检的冷冻榴莲《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Q/JL0001S-2021《冷冻榴莲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当事人松鼠爱吃进口商品贸易（沈阳）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成立，主要经营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等，营业执照等资质手续齐全。2023年7月4日，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受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销售的冷冻榴莲进行了抽检，检出按照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Q/JL0001S-2021《冷冻榴莲制品》要求，为不合格产品。这批冷冻榴莲由松鼠爱吃进口商品贸易（沈阳）有限公司共购进冷冻榴莲10箱200袋，货值金额13400元。当事人承认冷冻榴莲为不合格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其违法事实清楚。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大肠菌群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冷冻有籽榴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构成了销售大肠菌群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冷冻有籽榴莲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2023年10月23日，我局向松鼠爱吃进口商品贸易（沈阳）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处罚〔 2023 〕 198 号。

（三）松鼠爱吃进口商品贸易（沈阳）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发布了《召回公告》，但是因间隔时间较长，未能召回。2023年8月2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航天路10号208室的松鼠爱吃进口商品贸易（沈阳）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单位内未发现有该批次不合格榴莲在售，也未发现该涉案榴莲有库存。

2023年9月4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航天路10号208室的松鼠爱吃进口商品贸易（沈阳）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复查），发现该单位内无榴莲在售。该户表示2023年8月2日后暂停经营榴莲进货、销售。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9日